

能源用戶辦理節能診斷及訂定節能計畫規定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規定所稱能源用戶，指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法人及自然人，但不包括下列用戶： (一)國軍部隊用戶。 (二)車道及隧道用電用戶。 (三)專供軌道車輛牽引用電用戶。 (四)港埠裝卸作業用電用戶。 (五)廣播電臺用電用戶。 (六)專供營繕工程施工用電用戶。 (七)臨時用電用戶。 (八)依能源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製作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新設用戶，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該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日起算五年內者。 (九)適用公用售電業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之用戶。 (十)取得ISO 50001證書，且有效期限涵蓋一百十七至一百二十一年內之用戶。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用戶。	一、明定適用及可排除適用本規定之對象。 二、明定可排除適用本規定之對象，其理由如下： (一)第一款至第五款：涉及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 (二)第六款及第七款：屬臨時性用電。 (三)第八款：新設電力用戶經提送能源使用說明書，證明有關使用能源設施之設計或選用係採最佳可行技術（Best Available Technology），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四)第九款：配合我國淨零轉型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政策。 (五)第十款：用戶取得ISO 50001證書，已完成耗能設備盤點並擬定能源改善計畫，其作業內容與本法規所規範之節能診斷流程具一致性。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節能診斷報告：指能源用戶就其使用能源場域範圍之節能診斷文件，其格式如附件一。 (二)節能計畫：指能源用戶依節能診斷報告所載之節能改善措施執行規劃，其中回收年限小於十年之措施均應納入，其格式如附件二。 (三)節能改善措施：指能源用戶對其使用之照明、動力、電熱、空調、冷凍冷藏及其他使用能源之設備，採取能源效率提升、維護保養，或更換為高效率設備或零組件等改善作為。 (四)回收年限：指節能改善措施之投資金額，除以其預估節省能源費用所得之年數。	明定本規定用詞定義。
三、能源用戶應洽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或執業技師辦理節能診斷並完成節能診斷報告，其辦理周期以十年至少一次為原則。	一、明定能源用戶應辦理節能診斷及其辦理周期。 二、規範能源用戶委託符合資格節能診斷執行者之資格條件，以確保診斷

前項符合資格之法人、學校、機構或執業技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下列條件之一之法人： 1、僱有一名以上具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技師證書全職員工；及二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一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2、僱有五名以上具超過五年廠務、製程或節能改善經驗且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或高級電氣技術人員資格全職員工者，其中至少三名應取得能源管理人員訓練合格證書。 3、經濟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提供用戶節能減碳輔導服務者。 (二)學校或機構：經濟部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提供用戶節能減碳輔導服務者。 (三)執業技師：領有科別為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或化學工程之技師執業執照，且節能診斷報告提報日期於該執照有效期間內者。 能源用戶應依據第一項節能診斷報告擬訂節能計畫。	作業之專業性與品質。 三、明定能源用戶應依據節能診斷報告，就其中回收年限小於十年之節能改善措施納入節能計畫據以執行。
四、能源用戶應於各期指定期限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節能診斷報告，並就預計於提報年度起五年內執行之節能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 前項指定期限第一期為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續各期指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 於指定期限後新增納管之能源用戶，應於該納管年度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第一項節能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 第一項節能計畫執行情形，應併同中央主管機關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	一、明定節能診斷報告及節能計畫之提報期限與執行情形申報方式。 二、明定能源用戶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節能診斷報告之期限為一百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檢討各能源用戶提報情形，規劃後續各期提報資料之指定期限後公告之。

二條第二項公告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規定附表一至附表三之能源查核制度申報表辦理；節能計畫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附件一、節能診斷報告格式

一、診斷摘要

能源用戶（○○公司）提報節能診斷報告，共包含○項具體節電措施，計發掘節能潛力○○○公噸油當量，其中包括節電潛力○○○萬度。

二、設備汰換節能改善措施

編號	設備名稱	廠牌	型式	製造年份	設備容量		數量	運轉時數(小時)	年耗能量預估		使用效率評估與改善作法說明	汰舊換新預期成效					
					容量	單位			年耗能量	單位		節能率(%)	年節能量預估		節省能源費用(元/年)	投資金額(元)	回收年限(年)
													年節能量	單位			

註：螢光燈具超過2年、LED燈具超過8年以及機齡超過10年之其他設備，均應評估改善潛力。

三、操作面節能改善措施

編號	措施類型	措施名稱	年耗能量 預估		使用效率 評估與改 善作法說 明	操作調整預期成效					
			年耗 能量	單位		節 能 率 (%)	年節 能量 預估		節省 能源 費用 (元/ 年)	投資 金額 (元)	回收 年限 (年)
							年節 能量	單位			

四、本節能診斷報告由能源用戶（○○公司）洽請診斷團隊（○○法人/學校/機構/執業技師）共同合作完成。診斷團隊之資格（詳本規定第3點第2項）證明文件，由能源用戶留存至少5年（自提報日期起算），供主管機關查驗。

簽章（能源用戶及診斷團隊）

提報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節能計畫格式

編號	節能改善措施	年節能量預估		投資金額 (元)	回收年限 (年)	預計完工年度	備註
		年節能量	單位				

註：1. 節能診斷報告所載回收年限小於10年之節能改善措施，均應將執行規劃填列於上表。

2. 上表所列節能改善措施如未載明預計完工年度，應於備註欄位說明未導入規劃之原因。